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文件

桂电商 [2022]27 号

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等文件精神、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桂电招生〔2022〕3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

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注重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素质。

第三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学生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外语基础良好。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B 级成绩 ≥ 60 分，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中

日语专业报考 N2 国际等级考试) 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六条 学院不采用专家推荐方式遴选推免生, 所有满足第五条规定各项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 均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第七条 推荐名额

今年我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获学校分配 9 个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 根据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我院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1. 基础名额: 各个专业 1 个 (不区分 2+2)
2. 未被推荐的各专业综合排名总分第 2 名的申报学生进入替补推荐人选, 并根据综合排名分数确定替补顺序, 依此类推。

第八条 综合测评排名分数计算办法

综合排名分数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累计学分绩 (以下简称 “专业学分绩”)、综合素质能力加分, 计算方法为:

$$\text{综合排名分数} = \text{专业学分绩} \times 70\% + \text{综合表现加分} \times 30\%$$

其中, 专业学分绩满分 100 分, 由教务处提供; 综合表现加分满分 100 分, 由学院根据评分细则评定。

第四章 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第九条 综合表现加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发明创造、参加海外访学、学生干部经历、本科期间入党、英语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个人荣誉。综合表现加分总分为100分，具体细则见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表》。

 研究论文评定以期刊、检索证明为准，科研项目以我校教务处公示文件（全文）为准，发明创造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奖项和荣誉评定以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加盖公章为准，学生干部经历以聘书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相关支撑材料以校级及以上公示文件为准，不支持仅指导老师签字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 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三) 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结果经学院 2023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加强对本校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第十四条 学院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

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十六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自负；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自我防护工作。

第十八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评分细则未涉及的问题由商学院 2023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商学院 2023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商学院

2022年9月13日